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綜合保險出險通知單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8號2樓

E-mail：C990404@mail.cki.com.tw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保險部

聯絡電話：(02)2381-2727#8269

傳真號碼：(02)2371-3710

信用卡資料 (各欄位務必填寫)	兆豐信用卡名稱： ☐ 無限卡 ☐ 世界卡 ☐ 美福聯名無限卡 ☐ VISA公司商務御璽卡 ☐ 公司商務鈦金卡 ☐ 御璽卡 ☐ 鈦金卡 ☐ 白金卡 ☐ 晶緻卡 ☐ 商務卡 ☐ 國旅卡 ☐ 金卡 ☐ 普卡 ☐ 利多御璽卡 ☐ 宇宙明星BT21信用卡 ☐ Mega One一卡通聯名卡 ☐ e秒刷卡 ☐ e秒Happy卡 ☐ Gogoro聯名卡 ☐ 統一7-ELEVEN獅聯名卡 ☐ 中鼎集團CTCI/ECOVE認同卡 ☐ 威天宮關聖帝君認同卡 ☐ 將來銀行聯名卡 ☐ 海悅國際聯名卡 ☐ 歐付寶悠遊聯名卡 ☐ 其他 _____ ☐ VISA ☐ MASTER ☐ JCB ☐ 正卡 ☐ 附卡 卡片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持卡人名稱： 刷卡支付項目： ☐ 機票 ☐ 旅行團費 信用卡號碼：	
	地址：	持卡人： 聯絡電話： FAX： E-mail：
	出險日期： 年 月 日 出險地點： 延誤得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延誤資訊取得方式： 請詳述出險經過：	
出險經過 (各欄位務必填寫)		
損失情形 (請於欄位填寫)		
其他保險	否 ☐ 是 ☐ _____ 保險公司第 _____ 號保險單	

茲特聲明本通知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提供之證件、單據均為屬實。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保險人(持卡人)簽名蓋章：_____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清單明細表

(請檢附收據及發票正本)

	購買日期(含時間點) 如:108/02/01 12:45	消費項目 (如:早餐、住宿費)	數量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 理赔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支付膳食及住宿費用等必須為合理且必要。
2.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3.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提醒您:須使用**兆豐銀行**信用卡刷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方符承保範圍(詳見條款)

另;*班機延誤須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 4 小時以上

*班機取消須於預定起飛之 4 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轉機時失接須於到達轉運站後 4 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者

*本國出發班機,須完成報到手續,取得登機證

二、關於您本次申請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之理赔,請檢附下列文件:

- ☐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 ☐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 ☐ 5. 延誤證明或取消證明
- ☐ 6. 原預定搭乘之登機證
- ☐ 7. 實際搭乘之登機證、船票或航空公司、船公司開立之搭乘證明
- ☐ 8. 刷**兆豐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 ☐ 9.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
請提供**機票購買證明單**
(立榮航空:網路訂位購票服務確認通知及機票購票證明單)
(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 ☐ 10.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
- ☐ 11. **紙本**費用單據正本(如:收據正本) **(提醒您非代收轉付收據或刷卡單)**
- ☐ 12. 電話費用明細表
- ☐ 13. 消費清單明細表(如附檔)
- ☐ 14. 行程表

*本次刷卡是否以**兆豐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

☐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赔承辦收 **TEL:2381-2727#8269、827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行李延誤六小時以上)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對於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以上(含六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交寄行李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被保險人如於事故發生後,支付緊急必需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之費用必須為合理且必要(詳如條款)。

(若延誤 1 天,僅支付 1 天合理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

2.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3.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為節省您寶貴時間請務必完整提供下列資)：

1. ☐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2. ☐ 請附個人帳戶存摺影本。
3. ☐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5. ☐ 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延誤證明單
6. ☐ 航空公司出具之領取行李之證明正本(須載有拿到行李之時間點),若未尋獲亦請提供證明文件,以利確定延誤狀態終結,正確計算延誤期間始末。
7. ☐ 被保險人之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8. ☐ 行李票之影本。
9. ☐ 請附旅行社旅遊契約影本。
10. ☐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
(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11. ☐ 刷兆豐銀行信用卡購買團費或機票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12. ☐ 原班機及轉機之日期及時間(即行程表或電子機票影本佐證)。
13. ☐ 因國外行李延誤期間致支出緊急必需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用之
消費收據正本(請用鉛筆註明消費內容)(提醒您非代收轉付收據或刷卡單)
14. ☐ 「消費清單明細表」(如附檔)

*本次刷卡是否以兆豐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

☐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 TEL:2381-2727#8269、827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行李遺失二十四小時以上)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對於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以上(含二十四小時),到達目的地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交寄行李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被保險人如於事故發生後,支付緊急必需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之費用必須為合理且必要(詳如條款)。

(若延誤 1 天,僅支付 1 天合理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

2.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3.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為節省您寶貴時間請務必完整提供下列資)：

1. ☐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2. ☐ 請附個人帳戶存摺影本。

3. ☐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5. ☐ 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遺失證明單

6. ☐ 航空公司出具之領取行李之證明正本(須載有拿到行李之時間點),若未尋獲亦請提供證明文件,以利確定延誤狀態終結,正確計算延誤期間始末。

7. ☐ 被保險人之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8. ☐ 行李票之影本。

9. ☐ 請附旅行社旅遊契約影本。

10. ☐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搭乘之電子機票收據
(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11. ☐ 刷兆豐銀行信用卡購買團費或機票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12. ☐ 原班機及轉機之日期及時間(即行程表或電子機票影本佐證)。

13. ☐ 因國外行李延誤期間致支出緊急必需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用之

消費收據正本(請用鉛筆註明消費內容)(提醒您非代收轉付收據或刷卡單)

14. ☐ 「消費清單明細表」(如附檔)

*本次刷卡是否以兆豐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

☐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 TEL:2381-2727#8269、827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行程縮短或取消額外費用)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因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必須縮短或取消行程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無法依旅遊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返還部分或全部旅遊費用之損失，及直接返回時所生之合理具必要之費用，並應下列規定辦理：

1.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提醒您：須使用**兆豐銀行**信用卡刷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方符承保範圍(詳見條款)

二、關於您本次申請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行程縮短或取消額外費用)之理賠，請檢附下列文件：

- ☐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 ☐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 ☐ 5. 刷**兆豐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 ☐ 6.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
(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 ☐ 7.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及行程表
- ☐ 8. 相驗死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以及死者除籍證明
- ☐ 9. 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文件
- ☐ 10. 已支付旅遊費用(機票或住宿)之憑證及相關費用正本文件
- ☐ 11. 原訂房、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 ☐ 12. 消費收據正本(請用鉛筆註明消費內容) **(提醒您非代收轉付收據或刷卡單)**

*本次刷卡是否以**兆豐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

☐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 **TEL:2381-2727#8269、827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文件重置)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護照或簽證文件於國外旅行途中遺失時，為繼續其預定行程而需重置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及重置期間所發生之必須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用。被保險人應於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應下列規定辦理：

1.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提醒您：須使用**兆豐銀行**信用卡刷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方符承保範圍(詳見條款)

二、關於您本次申請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文件重置)之理賠，請檢附下列文件：

- ☐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 ☐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 ☐ 5. 事故發生知悉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事故書面證明
- ☐ 6. 刷**兆豐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 ☐ 7.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
(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 ☐ 8.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
- ☐ 9. 本次旅程之行程表及電子機票影本
- ☐ 10. 重製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收據正本，及在申請期間所衍生延誤之必要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之收據正本(提醒您非代收轉付收據或刷卡單)
- ☐ 11. 消費清單明細表(如附檔)

*本次刷卡是否以**兆豐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

☐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 **TEL:2381-2727#8269、827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劫機補償)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約定之保險金額，劫機期間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辦理：

二、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請勿提供提供不實之證明文件；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提醒您：須使用**兆豐銀行**信用卡刷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方符承保範圍(詳見條款)

三、關於您本次申請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之理賠，請檢附下列文件：

- ☐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 ☐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 ☐ 5.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 ☐ 6. 刷**兆豐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 ☐ 7.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搭乘之電子機票收據
(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 ☐ 8.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

*本次刷卡是否以**兆豐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

☐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 TEL:2381-2727#8269、827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旅行平安險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提醒您：須使用**兆豐銀行**信用卡刷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方符承保範圍(詳見條款)

二、關於您本次申請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之理賠，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共同必備文件

- ☐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 ☐ 2. 持卡人或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 4. 持卡人或受益人存摺影本
- ☐ 5. 實際搭乘之公共運輸工具之登機證或搭乘證明
- ☐ 6. 刷**兆豐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
- ☐ 7.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
- ☐ 8.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

(二)、各申請項目另應備文件

*傷害醫療保險金

- ☐ 1. 醫療診斷證明書
- ☐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 3. 國外就醫費用，若返國申請健保，請提供健保局核退相關文件
- ☐ 4.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 ☐ 5. 其他本公司所提文件(如：X光片、病歷資料等)

*失能保險金

- ☐ 1. 失能診斷證明書
- ☐ 2.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 ☐ 3. 其他本公司所提文件(如：X光片、病歷資料等)

*移靈費用保險金

- ☐ 1. 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 2. 其他本公司所提文件

*身故或喪葬保險金

- ☐ 1.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證明書
- ☐ 2.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3. 其他本公司所提文件

*若以**兆豐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者，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 TEL:2381-2727#8269、827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此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〇四〇)
- (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職業、保險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本公司所屬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依本公司官網之「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權利申請書」行使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提供，而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拒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ki.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53-588 免付費專線。

110 年 10 月 16 日版